

股本

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u>港元</u>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4,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概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方分所述董事獲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

- (a)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內。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